

证券代码：833273

证券简称：蓝思种业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但该披露信息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八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公司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项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

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四)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需按照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履行并披露。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第二十一條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四）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五）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六）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八）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九）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十）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批

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如有)报告期结束后，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最

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召开前 5-10 天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公司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公司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第二章第二节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知会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公司派驻各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就第二章第二节所述的任何情形涉及的拟披露事项及时提出信息披露预案，或提供有关编制临时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具体协调公司相关各方按时编写临时报告初稿。其中需要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事项，应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准备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及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审核

不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长审核或授权董事会秘书审核。

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前的规定时间内送达公司董事审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披露事项的议案及/或有关材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及股东大会审议拟披露事项的议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信息披露职责划分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

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宜。

第三十一条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完整和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及代理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董事的责任

全体董事会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

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和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应认真、负责、及时提供和传递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所提供和传递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指定专门人员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共同完成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事宜。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对任何有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和事项，公司董事会将会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 者将承担法律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的责任

监事会负责监事会会议信息披露事项的资料提供。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改正，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章 披露信息保密和保管

第一节 披露信息保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章所列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

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第三十八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包括：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其他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聘请的保荐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五）公司依法报送年度统计报表等信息的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秘书室具体执行内幕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内部人士接触股价敏感资料不应超过其需要知悉的程度。

公司内部刊物或其他媒体中也不应包含尚未公开的股价敏感资料。

公司应与内部知情人员同时须与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外部知情人士订立保密条款或制定严格的保密安排，明确保密责任，确保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不会对外泄露。

公司应加强对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部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价

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节 披露信息文件保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档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及妥善保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履职文件应在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 应予归档保管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公开转让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备查文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收到的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函件及公司的回复、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前条(一)所述公告文稿及其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其他文件资料的查阅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